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23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平湖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电话: 13586398006

传真: /

邮编: 314200

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解放西路 280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 环境质量标准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1.3 建议	41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2008) D-131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现有工艺流程图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0032 、
ZJXH(HJ)-2010033 、 ZJXH(HJ)-2010034 、 ZJXH(HJ)-2011372 检测报
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位于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 17 组，总占地面积 2887.8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企业于 2008 年 6 月委托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7 月 23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2008)D-131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建设，2009 年 6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10 日、11 月 1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2008年第7号)(环保部2008年4月15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2008)D-13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 17 组（中心经纬度：E $121^{\circ}12'13.07''$, N $30^{\circ}44'49.23''$ ）。项目东侧为平廊公路，隔路为佳佳童车；南侧为平湖市新纪元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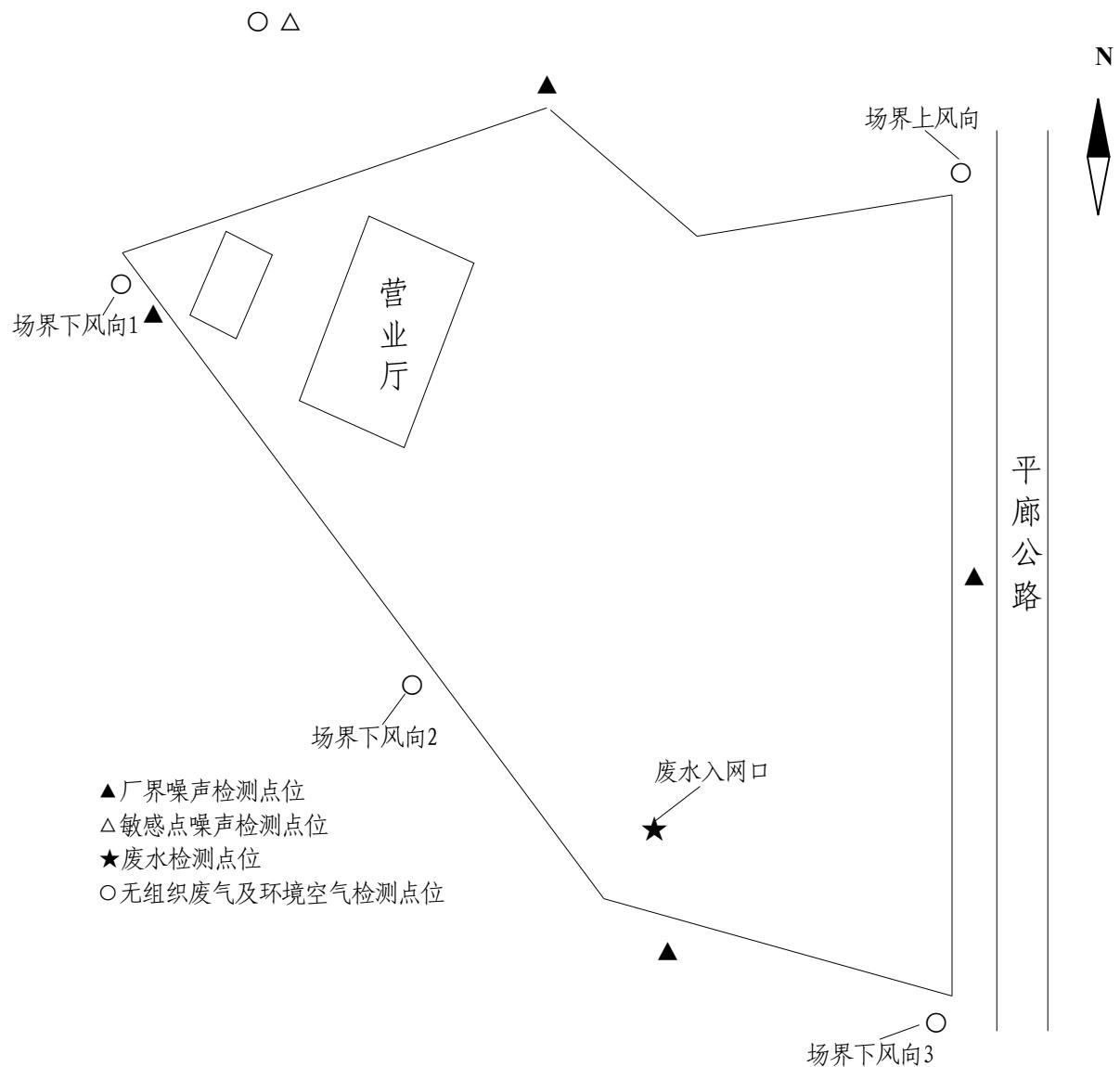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设有 3 台双枪加油机，1 台四枪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 4 个， $30m^3$ 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2000 吨，润滑油 10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 17 组，总占地面积 $2887.8m^2$ ，投资 300 万元，建有 $30m^3$ 地埋式贮油罐 5 个，4 台双枪加油机，拥有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2000 吨，润滑油 10 吨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 17 组，总占地面积 $2887.8m^2$ ，投资 1500 万元，建有 $30m^3$ 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 4 个， $30m^3$ 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 1 个，3 台双枪加油机，1 台四枪加油机，拥有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2000 吨，润滑油 10 吨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地埋式贮油罐	5 个	汽油罐 4 个，柴油罐 1 个
2	双枪加油机	4 台	3 台
3	四枪加油机	/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汽油	3000t	2867t
2	柴油	2000t	1864t
3	润滑油	10t	8.6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270 吨，其中地面冲洗用水为 150 吨，生活用水 120 吨，则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120t/a、96t/a。（排污系数按环评 80%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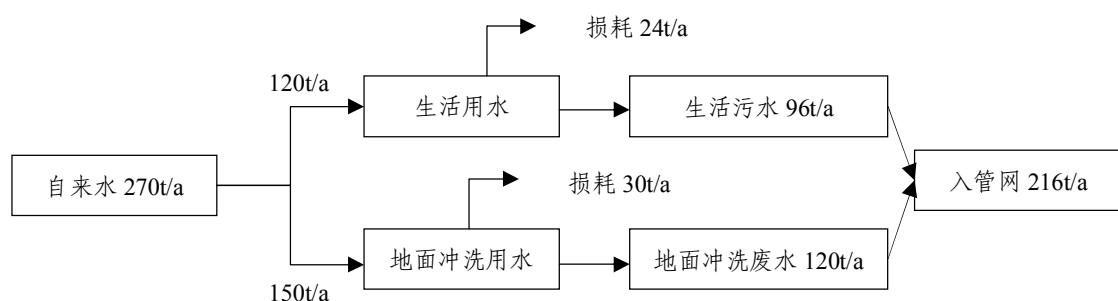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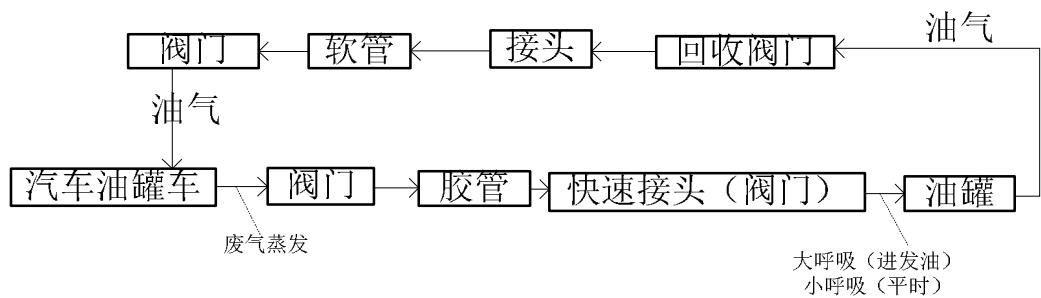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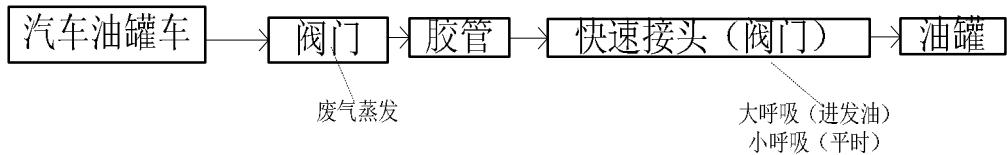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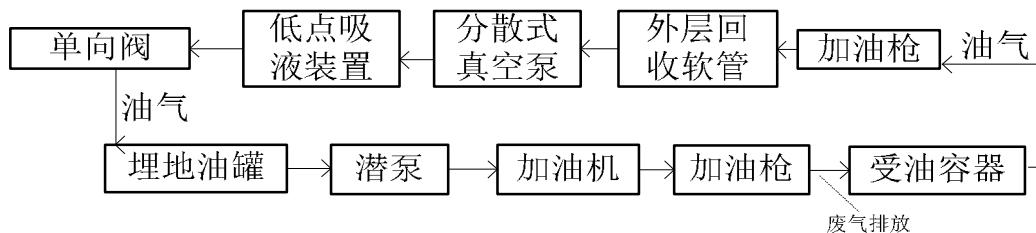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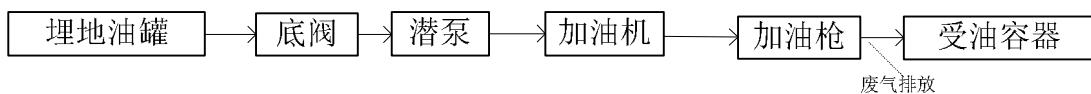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

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4 台双枪加油机	3 台双枪加油机，1 台四枪加油机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 4 台双枪加油机，实际建设中建有 3 台双枪加油机，1 台四枪加油机。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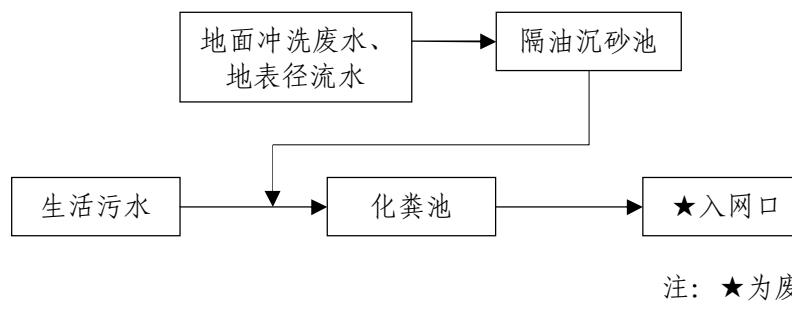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隔油沉砂池、化粪池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深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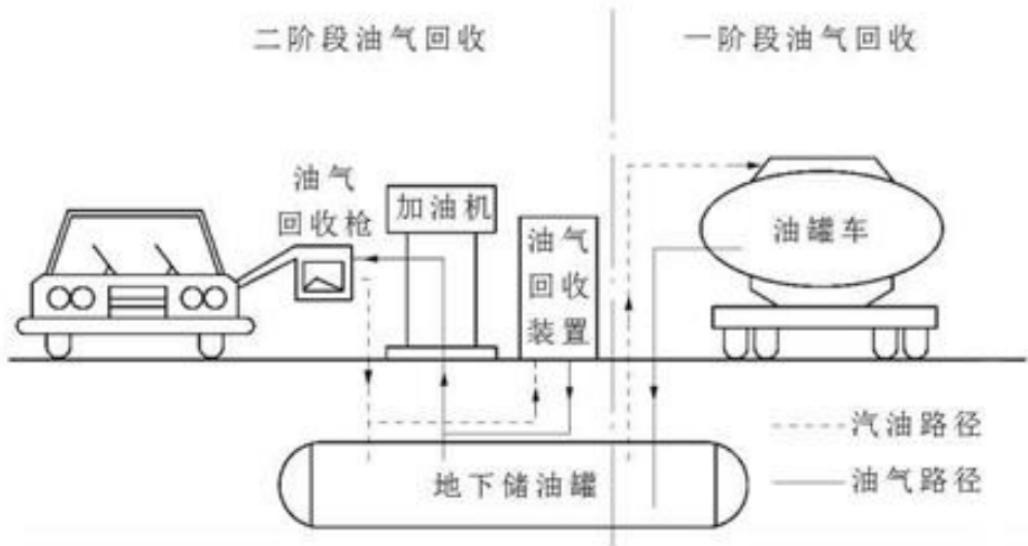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	清罐油泥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清罐油泥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	0(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	0.0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t	1.2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

资的 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
环境绿化	10	
合计	50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做到排水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所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中含油量较高，要求项目建成后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再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标准三隔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地表径流废水和地表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	/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23

			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对工厂的布局和生产时间进行相应的统筹规划。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工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区标准(昼60db、夜50db)。	进站加油车辆限速行驶，静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使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在此基础上，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以“(2008)D-131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的环评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同意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并投产。现就项目运行提出以下环保要求：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标准三隔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地表径流废水和地表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二、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区标准(昼 60db、夜 50db)。

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要按环评报告和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外环境不构成影响。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23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7 月 23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1标准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2~表6-3。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具体见表 6-4。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6.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text{dB} (\text{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一个敏感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5。

表 7-5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西北侧敏感点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 1 次
非甲烷总烃	西北侧敏感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2500Pa	± 5%
			流量 10~130L/min	± 0.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童鹏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徐嘉俊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吴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49
	徐强	/	HJ-SGZ-070
	曾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吴伟潇	/	HJ-SGZ-066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杨梦霞	/	HJ-SGZ-047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藤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汪志伟	/	HJ-SGZ-073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张圣坚	/	HJ-SGZ-048
	王锐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0033-004	HJ-2010033-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94	7.90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5	100	2.4	≤15
氨氮	24.0	23.4	1.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2.1	2.2	≤15
总磷	1.85	1.82	0.8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0033-008	HJ-2010033-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86	7.8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5	103	1.0	≤15
氨氮	24.1	23.0	2.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6	22.1	1.1	≤15
总磷	1.93	1.85	2.1	≤2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00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0.9	93.8	93.8	0	符合
2020.10.10	93.8	93.9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0.9	汽油	7.07 吨/天	8.22 吨/天	86
	柴油	4.71 吨/天	5.48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0.10	汽油	7.64 吨/天	8.22 吨/天	93
	柴油	5.10 吨/天	5.48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0.10.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72	102	23.1	25.5	1.90	11	0.473
	第二次		7.91	104	23.6	22.8	1.95	10	0.467
	第三次		7.96	98	21.1	23.0	2.00	12	0.470
	第四次		7.94	105	23.1	24.0	1.85	10	0.466
	日均值 (范围)	(7.72~7.96)		102	22.7	23.8	1.93	11	0.46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0.10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83	101	22.1	22.9	1.75	11	0.077
	第二次		7.85	106	23.6	23.7	1.90	10	0.071
	第三次		7.87	99	20.6	22.1	1.80	13	0.070
	第四次		7.86	105	22.6	24.1	1.93	12	0.065
	日均值 (范围)	(7.83~7.87)		103	22.2	23.2	1.85	12	0.07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0033。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0.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	NE	2.6	19.4	101.9	晴
2020.10.10		NE	2.3	18.4	101.8	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9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900	0.810	0.950	0.94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01	0.950	1.02	1.05		
		场界下风向 2	1.30	0.890	1.22	1.04		
		场界下风向 3	1.06	0.890	1.44	1.02		
2020.10.10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650	0.720	0.730	0.74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0.890	1.04	1.09	0.870		
		场界下风向 2	1.00	0.890	0.890	0.980		
		场界下风向 3	0.880	1.00	1.04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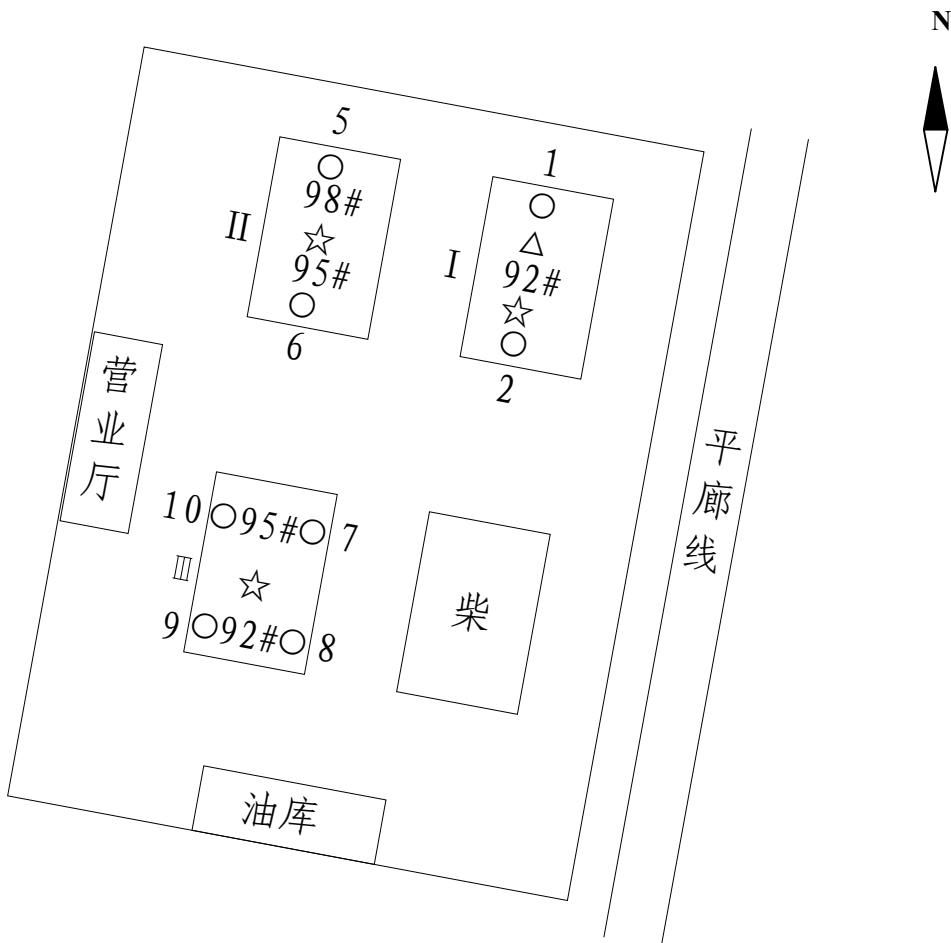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0032。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

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 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注: 标○为气液比监测点位

标☆为液阻监测点位

标△为密闭性监测点位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11.19	23.9	60.5	101.4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0.11.19	连通	92 号、95 号、98 号	48526	8	501	≥481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372。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20.11.19	I	92 号	25	27	33	达标
	II	98 号、95 号	26	28	37	达标
	III	95 号、92 号	25	32	36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372。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11.19	1	OPW	15.66	高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2	OPW	15.21	高档	1.03	1.0 ≤ L ≤ 1.2	达标
	5	OPW	15.13	高档	1.04	1.0 ≤ L ≤ 1.2	达标
	6	OPW	15.33	高档	1.03	1.0 ≤ L ≤ 1.2	达标
	7	OPW	15.12	高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7	OPW	15.86	高档	1.03	1.0 ≤ L ≤ 1.2	达标
	9	OPW	15.46	高档	1.04	1.0 ≤ L ≤ 1.2	达标
	10	OPW	15.42	高档	1.01	1.0 ≤ L ≤ 1.2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372。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23

表 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0.9	场界东	环境、交通噪声	10:31	59.0	23:51	47.4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39	57.3	23:59	48.9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45	53.7	23:56	44.3
	场界北	环境、交通噪声	10:24	56.1	23:33	45.6
2020.10.10	场界东	环境、交通噪声	10:20	59.3	23:43	49.7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28	58.7	23:50	47.3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15	54.9	23:38	45.7
	场界北	环境、交通噪声	10:07	56.0	23:33	45.6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0034。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16 吨,再根据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 \text{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1	0.001

2、废气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吨/年和 0.001 吨/年。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9	非甲烷总烃	西北侧敏感点	0.880	0.850	0.830	0.880	2.0	达标
2020.10.10	非甲烷总烃	西北侧敏感点	1.05	1.03	1.07	1.02	2.0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0032。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9.16	西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10~10:20	52.0	23:37~23:47	43.5
2020.9.17	西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50~10:00	56.8	23:17~23:27	44.6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003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08 年 6 月委托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7 月 23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2008)D-13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

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

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16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1吨/年和0.001吨/年。

本项目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_s总量进行核算。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庙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 17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 吨, 柴油 2000 吨, 润滑油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 吨, 柴油 2000 吨, 润滑油 10 吨		环评单位		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08) D-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8.8		竣工日期		200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723600587H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9~10 日、11 月 19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1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1	—	—	—	—	—	
	氨氮	—	—	—	—	—	0.00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编号: (2008) D-131 号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 17 组	总投资	300 万元
环评单位	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887.8 平方米

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的环评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同意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并投产。现就项目运行提出以下环保要求：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标准三隔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地表径流废水和地表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二、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昼 60db、夜 50db)。

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要按环评报告和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外环境不构成影响。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2:

污水入网承诺

我公司新庙加油站正在办理污水入网相关手续，现管道实际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我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污水入网证办理，特此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地埋式贮油罐	3304820022703	5 个	
2	双枪加油机		3 台	
3	四枪加油机		1 台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吨	2867	
2	柴油		吨	1864	
3	润滑油		吨	8.6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清罐油泥	0 (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3	生活垃圾	1.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新庙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0.9~10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实际销售量</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销售量</th> <th style="width: 20%;">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2020.10.9</td> <td>汽油</td> <td>7.07 吨/天</td> <td>8.22 吨/天</td> <td rowspan="3">86</td> </tr> <tr> <td>柴油</td> <td>4.71 吨/天</td> <td>5.48 吨/天</td> </tr> <tr> <td>润滑油</td> <td colspan="3">正常销售</td> </tr> <tr> <td rowspan="3">2020.10.10</td> <td>汽油</td> <td>7.64 吨/天</td> <td>8.22 吨/天</td> <td rowspan="3">93</td> </tr> <tr> <td>柴油</td> <td>5.10 吨/天</td> <td>5.48 吨/天</td> </tr> <tr> <td>润滑油</td> <td colspan="3">正常销售</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0.9	汽油	7.07 吨/天	8.22 吨/天	86	柴油	4.71 吨/天	5.48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0.10	汽油	7.64 吨/天	8.22 吨/天	93	柴油	5.10 吨/天	5.48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0.9	汽油	7.07 吨/天	8.22 吨/天	86																													
	柴油	4.71 吨/天	5.48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0.10	汽油	7.64 吨/天	8.22 吨/天	93																													
	柴油	5.10 吨/天	5.48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环保 处理 设施 运行 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董顺根 企业当事人葛红 日期 2020.10.10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地面冲洗用水	150	
生活用水	120	

附件 4:

合同编号: 32850296 19-FW0607-002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9 年)

甲方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乙方 (受托方):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79。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 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备 注
废矿物油	900-218-08	20 吨	密闭桶装	综合利用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0 吨	密闭桶装	综合利用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协助完成甲方危废内部转移。

四、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和结算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 30 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
- 3、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 4800 元/吨(人民币)，税率为 13%。

五、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

合同编号: 32850296-19-FW0607-0021

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000260884】
- 4) 乙方纳税人账号:【913304827046529556】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

合同编号: 32850296-19_FW0607-0021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我司未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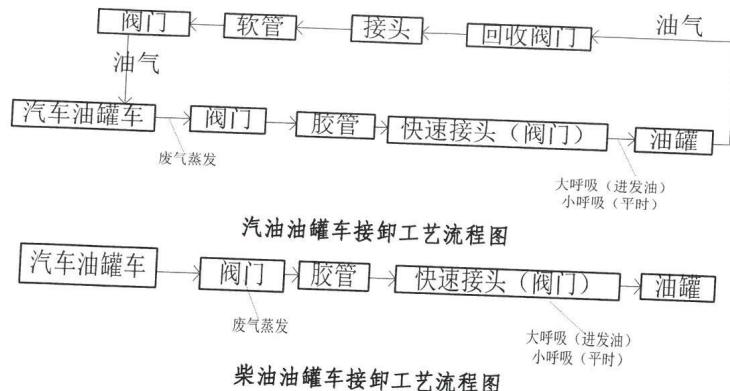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1)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